



數位學習課程評鑑辦法

103年10月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通過

103年10月1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核備

105年12月14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數位學習課程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十一條及「國立東華大學數位學習實施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經本校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含已提報教育部備查之遠距教學課程）之課程，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
- 第三條 本校應就各類數位學習課程實施定期評鑑。除於每學期課程教學期間進行形成性評鑑（含期中教學意見回饋）外，並於課程實施後進行總結性評鑑（含期末教學意見調查）。
- 第四條 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應於每學期數位學習課程結束後評估其教學成效，做成評鑑報告，並至少保存三年，以供日後查考。
- 第五條 本校數位學習課程其評鑑不合格者，須接受教學輔導，並提出教學改善計畫提交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再度開設課程。
-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章及本校學則與相關辦法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